

# 法意與人情

梁治平 著

中国法制出版社

说抵  
神道设教  
复仇情结  
礼入于法  
国家  
成文法  
天下为公  
商贱  
国家  
公法  
法中之儒  
阴阳  
约法三章  
诏不当坐  
经义决狱  
人命关天  
收继婚  
时效  
监护  
诸法合体  
释讼  
妙判  
文人判  
讼妙判  
时效  
监护  
诸法合体



# 法意与人情

梁治平

中国法制出版社

## 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法意与人情/梁治平著 .—北京：中国法制出版社，  
2004.1

ISBN 7 - 80182 - 129 - 7

I . 法… II . 梁… III . 法意 – 人情 – 中国  
IV . D90 - 05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4) 第 094002 号

## 法意与人情

FAYI YU RENQING

著者/梁治平

经销/新华书店

印刷/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

开本/850×1168 毫米 32

印张/ 11.25 字数/ 175 千

版次/2004 年 1 月第 1 版

2004 年 1 月印刷

---

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

书号 ISBN 7 - 80182 - 129 - 7/D·1095

定价：20.00 元

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：66062741

发行部电话：66062752 编 辑 部 电 话：66032924

邮购部电话：66033288 读者俱乐部电话：66026596

## 自序

大约是在两年前，应一位编辑朋友之约，我为《文史知识》写了一小组短文，这些短文后来以“古法丛谈”为总题，陆续刊登出来。虽然就字数而言，这一组文字在本书中所占的比重不算大，但却是后来写成本书的一种机缘，而且，当初写“古法丛谈”的某些考虑，也可以引申来作本书的一点说明。我所以从这组短文谈起，就是因为这个缘故。

“古法丛谈”的性质，与其说是对于中国古代法的某种系统的讨论，毋宁说，它是一本成书的片片“花絮”。

1988年夏末，我完成了一项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研究，写成的书题为《寻求自然秩序中的和谐》。撰写“古法丛谈”时候，此书尚在印厂，我无意再就中国古代法这个题目写一组成系统的文字，遂就成书中一些自以为有新意的看法，或综述，或铺衍，撰成一组短文。其性质如此，若能以之与《寻求自然秩序中的和谐》一书参照阅读，大概会比较地有益。事实上，劝使读者诸君将本书拿来与《寻求自然秩序中的和谐》对读，更是我想要说的意思。

写作《寻求自然秩序中的和谐》用了整整一年的时间，然而正像该书“后记”里说的，“讨论中国古代法律文化这样一个大题目，仅仅一年的时间是远远不够的”。两年前写的“监护”和“时效”等文，因为增补和重组了材料，对于《和谐》书中的原有内容是很好的补充。后来写的“沈家本与中国近代法制”，时代与人物与《和谐》最末一章同，然而关注之问题不同，正可互相补足；“说‘抵’”一文着重于正义问题和古代文明的共通处，于《和谐》一书不但有补缺之功，而且有匡正之益。至于新近写成的“文人判”等十数篇文字，虽然依旧是以中国古代法为讨论的对象，其材料多出自稗官野史，论题亦往往是在《和谐》之外，它们对于“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研究”的意义不言自明。只是，本书中各篇原不曾

有系统的组织，不过是集中于同一大题目（广义上的“法意与人情”）之下的杂谈而已。也许，有读者会把“妙判”、“刀笔吏”或者“释讼”一类文章纯当做古代笑话来读，而我的本意，恰是要在那里面去把握真实的历史。我知道，做到这一点不容易，尤其是在我现在采用的杂谈这种形式下面。这也是我强调本书与《和谐》一书的关系，并且希望读者也把它们联系起来看待的原因之一。

收入本书的文章，大约有一半是以前不曾发表过的。已经发表过的各篇，文后俱已注明发表的时间和刊物名称，这里就不再一一说明了。

梁治平

1991年12月7日

写于北京万寿寺寓所

## 目 录

自 序 .....	( 1 )
中国古法概说 .....	( 1 )
说“抵” .....	(17)
神明裁判 .....	(27)
神道设教 .....	(37)
中国历史上的刑、法、律 .....	(43)
“礼入于法” .....	(57)
“复仇”情结 .....	(67)
国 家 .....	(77)
成文法 .....	(81)
天下为公 .....	(85)
商 贱 .....	(91)
公 法 .....	(95)
“法”中之“儒” .....	(97)
阴 阳 .....	(101)
“约法三章” .....	(107)
“诏不当坐” .....	(113)

经义决狱	(119)
人命关天	(125)
收继婚	(129)
监 护	(135)
时 效	(143)
诸法合体	(151)
文人判	(161)
妙判(一)	(177)
妙判(二)	(183)
释 讼	(189)
另一种文人判	(193)
诗可以为治	(197)
诗 谕	(203)
五声听狱	(213)
清官断案	(219)
法意与人情	(233)
法律中的人性	(241)
经与权	(247)
法律中的逻辑	(253)
律 学	(259)
刀笔吏	(263)

---

讼 师 .....	(269)
再说讼师 .....	(273)
讼之祸 .....	(285)
沈家本与中国近代法制 .....	(291)
发现盖尤士 .....	(309)
罗马法教材两种 .....	(313)
《名公书判清明集》 .....	(321)
写在《寻求自然秩序中的和谐》书后 .....	(329)
再版后记 .....	(339)
本书部分参考文献 .....	(341)

目  
录

## 中国古法概说

广义上的法律，无论作为国家这种特殊政治体的伴生物，还是作为社会控制手段的一种，都可以说与人类文明有着共同的起源。然而，法律观念的萌生，法律制度的演变，法律秩序的形成，其由简单而复杂，由含混而明晰，无不经历漫长的时日，曲折的历程。法律，以及包含这法律在内的文明本身，皆由此累积的经验中获得其特质。这便是所谓文化的独特性，法律的民族性。

中国古代法律的起源极其久远。追溯其源流，大体可以划分为三个阶段，即中国青铜时代（公元前 2100 年—公元前 770 年）法律传统的创立，春秋战国（公元前 770 年—公元前 222 年）之际新旧继替的过渡，以及，秦汉以降（公元前 222 年—1911 年）法律传统的再造与完成。以下分别述之。

中国最古而可考的国家为夏（公元前 2100 年—公元前 1600 年），据现代历史家们的看法，传统上称为三代的夏、商（公元前 1600 年—公元前 1027 年）、周（公元前 1027 年—公元前 770 年）实际构成一个完整的文明形态，即中国青铜时代。在这个时代里面，新生的政治组织——国家，与旧有的亲属集团——氏族，保有一种严密的结合：统治的关系依据亲族姓氏来划分，权力的分配按照血缘亲疏来安排。这种格局的特点是国与家合而为一，政与教彼此贯通。其中，祭祖的仪式为确定权力等级、加强统治者内部联系的纽带，而征伐刑威乃是保护统治者威权、维护政治与社会秩序的手段。这即是青铜时代的宗教与法律，前者称之为“祭”，后者名之为“刑”。

“刑”的本意为斩杀、砍磔，最初只用以对待异族。这表明“刑”与古时的战争有着共同的起源。古人所谓“刑起于兵”、“兵刑合一”，正是这一种特殊经验的反映。虽然，因为社会及其观念的日渐复杂，早先只用以对待异族而与战争同其形态的“刑”，逐渐发生改变，而包括流、鞭、扑、赎等手段，且移用于社会内部，其因为源于战争而具有纯暴力的性质这一点，却未曾改变。中国青铜时代的法律，先与古代战争混而不分，继则成为统治者贯彻其意志的暴力手段，终究不出“刑”的范围之外。这种特殊经验凝固而成为中国古代法律最久远的传统，隐藏于观念，表现于制度，对于中国数千年间法律的发展有着根本的影响。

“刑”缘“兵”而产生，法以“刑”为核心，这固然也是中国古代法律发展的特殊路径与形态，实行这种法律的社会却并不因此一定是暴虐无道的。统一家、国，贯通政、教的宗法制度，其主旨在于“纳上下于道德，而合天子、诸侯、大夫、士、庶民，成一道德之团体”（王国维语）。三代的制度和礼，皆是道德之器械。礼的贯彻，

正是要靠“刑”来补足的。这种结合礼、刑，纳法律于道德的传统，同样产生于三代，流衍于后世。

青铜时代的法律典章，见于历史文献的，有禹刑（夏）、汤刑（商）、九刑和吕刑（周）等，只是这些法律都不曾流传下来。比较可以确知的，是周代的法律制度已经具有相当的规模，其时不但有专司狱讼的刑官，有确定的诉讼程序、监狱及狱囚改造制度，而且有了成文的法律和法律公布的制度。

大约在公元前8世纪，因为铁器的出现和普遍应用于社会生活，青铜时代遂近于终结，中国古代社会因此进入剧烈变动的转型时期。这一时期的特点是，以往处于从属地位的诸侯、大夫、士等相继崛起，他们僭取权位，自封尊号，以实力相较量。旧有之礼教刑政丧失其权威，青铜时代之格局随之解体。由此带来社会观念与社会制度的深刻变异。身处变局之新兴统治者，以富国强兵为宗旨，以赏功罚罪为手段，自然更重视法律的运用。这一时期的法制变革，或以确证新兴君主的合法性，或以贯彻君主之意志和推行新政，是以更加公开、明确、

注重实效。战国（公元前 480 年—公元前 222 年）时郑之“刑书”、晋之“刑鼎”，都是新法中的代表者。战国末叶，魏国人李悝综理各国法律，撰成《法经》六篇，其篇目为 1) 盗法，2) 贼法，3) 囚法，4) 捕法，5) 杂法，6) 具法。《法经》六篇久已失传，然而古代法典之影响于后世，蔚然成一传统的，却要首推《法经》。李悝虽然不是中国成文法之始作俑者，却为后来的学者视为中国古代法典编纂的开山鼻祖，正是因为这个缘故。

青铜时代，学在官府，待到“礼崩乐坏”的春秋战国，私学勃兴，于是有自由的思想家，其关于法律的思考和论述影响于后人，意义的重要不输于李悝《法经》对于后来法制的影响。当时曾有“法治”（刑）与“礼治”（德）的对立与论争，其焦点在于法律的实际效用，即只依靠法律政令能否实现理想社会一类问题。法即是刑，是专属于王者的暴力手段，却是争论背后的共识——一个不曾遇到挑战的传统。先秦思想家与立法者就这样一面创造性地传递了传统，一面开启了即将到来的新世纪。

公元前 4 世纪中，商鞅入秦国为相，以《法经》六篇治秦，而改“法”为“律”，开创了中国法律史上的“律统”。这可以看作中国古代法律发展进入第三阶段的标志。在这一阶段里面，古代的法律体系渐次完善，蔚为大观，至清朝末年的法制变革以前，它以其独特的面貌，独立于世界法制之林。

纪公元前 222 年，秦始皇统一中国，为此后绵延 2000 年而不绝的官僚帝国的新格局奠定了基础。然而这只是新秩序的开端。在经过 500 余年的社会大变故之后，如何吸收与融合旧传统、新经验，建立新秩序，使之丰富和完满，乃是秦（公元前 222 年—公元前 206 年）汉（公元前 206 年—公元 220 年）时人的首要目标。

秦帝国的统治未及 20 年，然而其法令繁多，且及于社会的各个领域。对于后人来说，秦人在这方面的经验弥足珍贵。汉人立国，首先就承继了秦人的制度。汉相萧何在《法经》六篇的基础上面，增加了兴律、厩律、户律三篇，合称九章。汉代的法律就在此“九章律”的基础上发展起来。在后来魏（公元 220 年—265 年）、晋

(公元 265 年—420 年) 及南北朝 (约公元 4 世纪至 581 年) 时期，法律在传袭的过程中不断得到完善，法律的原则渐趋成熟，法典的体例也逐渐确定。这样到了隋 (公元 581 年—618 年)、唐 (公元 618 年—907 年) 之际，人们就有可能综合前人经验，写出空前成熟完备的法典来，这即是唐律产生的背景。在中国法律的发展史上，“唐律”(也是现存最早的古代法典) 占据了一种承上启下、规范划一的显要位置。“唐律”的根本精神，体现在“唐律”中的基本原则，“唐律”的结构和体例，以及，确定于“唐律”的一般法律概念，可以说一直沿用至明 (公元 1368 年—1644 年)、清 (公元 1644 年—1911 年) 而无显著的变化。不仅如此，“唐律”面世之后，其影响并不以疆域为限，而及于当时的安南、朝鲜、日本等国，蔚然成一法系 (所谓“中华法系”)。

“唐律”虽然重要，却不是唐人凭空的创造。它直接由隋律 (公元 583 年) 发展而来。隋律本于北齐律 (公元 564 年)，北齐律源自北魏律 (公元 431 年)，北魏律则上承于汉律。由此，我们可以知道中国古代法源流上《法经》的重要，

汉律的重要，中国古代“律统”的绵延不绝。

还在汉代，在立法活动开展的同时，对于法律的研究、解说和讲授也逐渐地发展起来，由此产生出中国古代的律学和律家。秦人杜绝私学，学习法律须以吏为师，但是到了汉代，却有以研习、讲授法律为传家之业者。尤其是到了后来，一些儒学的宗师，以经学家的身份而为法律的注释与讲解，从而将律学的发展推向高潮。中国古代的律学虽然在汉末盛极而衰，其流风余韵却不曾完全止歇。我们在唐代法律的“疏议”和明、清律例的“讲义”里面，仍然可以见到它们的痕迹。

汉代的儒生参与立法（如叔孙通）、司法（如董仲舒）和领导律学潮流（如郑玄），表明先秦时代儒、法两家关于“德”与“刑”的论争已经不具有截然对立的意义了。在汉人那里，儒家的理论（以三代的旧传统为基础）和法家的主张（较多春秋战国时期的新经验）得到了某种融合。以礼教为本，以刑罚为用，靠了辅以刑罚的礼教来确立根本上乃是道德的秩序，这便是经汉人改造过的新时代的旧传统。以后许多代人的努力，只是充